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14號

原告 娜普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田政彥

訴訟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學宏

被告 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沈佩霖